

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通过对公司2020年年报编制审核的过程中发现，公司在2020年5月为河南万康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许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的96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公告，现予以补充履行审批程序及补发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